

法制建设

综 述

【概况】 2015年是依法治国的开局年，是“六五”普法依法治理的收官年，是新《行政诉讼法》的施行年，更是各类案件数量的集中爆发年。为有效应对空前复杂的法治形势，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法制处在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以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为指导，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扎实开展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立法、稽查执法、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积极发挥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的作用。继被评为2012—2013年度广西依法行政先进单位后，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2014年和2015年依法行政考核均获得优秀等次，并连续获得自治区级第二批、第三批依法行政示范点荣誉称号。

建设立法

【概况】 起草制定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确定《201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一步界定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精神，完成年度绩效指标任务。

起草制定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及《法律顾问遴选规定》，对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工作方式、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规范，确保法律顾问在本厅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精神，完成年度绩效指标任务。

起草制定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则》，按照“谁分管，谁出庭”的原则，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实新《行政诉讼法》关于“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的法定职责。目前，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负责人已出庭应诉了3起行政诉讼案件，完成了绩效考核指标任务。

起草制定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信访投诉案件办理实施细则（试行）》，将信访投诉案件与稽查执法案件相分离，进一步规范信访办与办公室、厅相关业务处室、驻厅纪检组对信访投诉案件的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起草制订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力图全面提高本厅依法行政工作水平，进一步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广西法治建设的意见〉工作分工方案》。

【完成地方立法阶段性任务】 配合自治区法制办

开展《广西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的立法调研，撰写调研报告，起草条例初稿，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提交厅务会审议，召开了立法论证会。

在2014年工作的基础上，联合厅科技处、配合自治区法制办开展《广西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征求意见、立法协调和条文修改工作。该条例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通过，报自治区人大审议。

配合园林规划处到桂林市开展《广西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条例》的立法前期调研，协调桂林市相关部门，明确条例起草责任分工。

参与住房城乡建设部、自治区人大、法制办及其他厅局转来的涉及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能的50余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草案征求意见答复及专家论证、座谈工作，为完善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律框架提出专业性意见。

以“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培训班”为契机，邀请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领导、专家，为各市学员进行城乡建设与管理立法专题授课，进一步提高各设区市行使地方立法权工作水平。

【法制审查】 审查业务处室（单位）提交的近20项规范性文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及时向自治区法制办报送备案，做到合法性审查率100%，厅务会集体审议率100%，及时报备率100%。2015年度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尚无被自治区法制办纠正或被诉讼当事人提起合法性审查情况。

审查厅建管处及其他处室提交的近100件行政处罚（处理）案件，组织开展案件定性讨论，营造严格执法的市场监管氛围，推进行政处罚（处理）规范化建设。2015年度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做出的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尚无被诉案例。

审查厅人教处编制的本厅权力清单，经反复修改完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2015年度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权力清单已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通过，正式向社会公布。

审查厅信访办提交的近50项信访答复件。审查业务处室（单位）提交的数10项民事协议、相关文

件及如“首安公司”等重点咨询、投诉答复函。

行政执法

【概况】 起草完成年度重点课题“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稽查执法机构现状及改革对策研究”，论证率先在厅机关内部推行稽查执法“小综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建议通过调整机构职能、充实机构人员编制、理顺机构工作机制等方面的具体改革，确保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稽查执法工作全面、独立、有序开展。

起草完成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稽查执法局改革方案》，获批准通过，改革措施已全面启动。

处理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直接收到及住房城乡建设部稽查办督办、转办的稽查执法案件53件，“违法违规行为网上举报系统”收到的投诉举报案件164件。一般情况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转各市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对于重大、复杂、疑难及厅领导交办的案件，与相关处室一起组织实地核查，反复协调相关部门，及时答复和处理，纠正违法违规和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作为少数省份之一，两次受邀参与编撰住房城乡建设部稽查办年度重点课题“工程建设稽查执法典型案例解析”。该课题将以工具书形式出版，指导全国稽查执法工作。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 创造性地与自治区高院行政厅联合对柳州、桂林、钦州、北海4个市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抽查，开展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专题调研，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层级监督与行政监察、司法监督的衔接机制，落实与自治区高院的行政执法与司法合作协调备忘制度。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2015年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55件，受理42件，不予受理3件，受理前申请人撤回3件，转信访处理7件。在已结案的32件复议案件中，终止

审理7件，确认违法1件，责令履行法定职责3件，撤销13件，维持8件，维持率仅为25%，有效避免因维持具体行政行为而成为行政诉讼共同被告。充分运用和解、调解方式解决行政争议；加强现场调查力度，提高案件办理公信力；召开大量行政复议听证会，为双方提供诉求表达渠道；具体行政行为存在错误的，均建议做出机关自行撤回；具体行政行为有瑕疵的，均向做出机关下发“行政复议意见书”，要求其认真履行、按时反馈。

【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应诉答辩】 2015年，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3件，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10件。法制处积极组织案件的答复答辩工作，及时提交证据材料，所有行政复议案件均被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住房和城乡建设维持，已开庭的8件行政应诉案件尚无败诉情况。

法制宣传教育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配合相关处室开展“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处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培训”，抓住“关键少数”培训对象；举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信访条例》的专题讲座，提高信息公开和信访工作水平；以“12·4”国家宪法日为契机，在厅务会上组织关于公民权利的

专题学习。

【法律培训】 举行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资格专业法考试，落实亮证执法制度；举办2期总计700余人参加的广西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培训班，是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10年来首次如此大规模地面向基层执法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活动；配合厅建管处开展2期“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建筑市场监管基础业务培训班”，并在培训班上做行政执法专题授课。

【普法宣传】 在自治区农垦局开展城乡规划建设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到百色市参加“安全生产月”宣贯大会，并向各施工企业代表详细讲解《安全生产法》的重点条文。组织“六五”普法终期检查迎检筹备工作，完成“六五”普法工作总结。

【依法行政示范作用】 先后报送30多份示范点信息到自治区政府法制网。在桂林召开2015年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依法行政示范点现场交流会，搭建依法行政交流平台，强化对基层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和引导，促进广西住建系统依法行政整体水平的提高。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法制处）